

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
土壤深耕二标段

作业合同

甲方：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
乙方：民权利农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

合同条款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通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，民权利农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被确定为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土壤深耕二标段中标人，双方就采购有关事宜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.采购项目编号：商睢财采招-2025-16。

2.采购项目名称：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。

3.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。

4.招标公告发布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5 日。

二、合同标的

乙方按甲方的要求，在睢阳区区域内，为指定的服务对象提供深耕服务，作业总面积为：2.5 万亩，根据乡镇可作业情况，甲方可以在睢阳区范围内适当调整作业区域。

三、作业时间

2025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5 日，如因天气和地理环境影响无法作业的，经甲方同意后，作业时间可适当延长。

四、技术规范

作业质量要求：耕深 $\geq 25\text{cm}$ 。耕地质量应打破犁底层，犁底平稳，深浅一致，耕幅一致，无漏耕，翻垡碎土好，犁到头，耕到边，地头地边整齐。

乙方必须投入设备 1504 马力及以上大型拖拉机，435 及以上的翻转犁，需安装远程监控设备，监控设备要求有北斗定位并兼容 GPS 的产品，作业期间不得擅自改变机械和监测设备正常工作状态，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处理，并对其提供的深耕数据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五、合同价款

中标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佰壹拾壹万陆仟元整，（小写）:1116000.00 元。

合同价款包括，技术服务、保险、税金，验收合格前的服务费用等，拨付金额按照实际作业面积计算，超出部分不计入结算面积统计。

六、双方责任

1.乙方要按合同要求准时到甲方指定的作业地点开展作业服务。

2.乙方要保证投入作业服务的农业机械技术状态良好，驾驶操作人员具备合法的资格，按照操作规程作业，确保安全生产。

3.乙方应按照农艺要求保证作业质量，作业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。无国家和地方标准的作业项目，可结合当地实际，由双方协商确定作业标准。

4.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服务对象的联系方式,地理位置、作业环境、种植规格、道路交通状况及种植习惯等相关情况。

5.为了保证乙方顺利开展作业,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,负责协调项目区作业环境和乡村关系,确保乙方顺利作业。

6.如签订合同时没有商定具体作业时间,甲方应在作业时间确定后,提前3天通知乙方。

7.乙方作业过程中要文明安全作业,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任何事故都由乙方自行承担。作业过程中,要填写作业原始记录,项目结束后,要将服务对象签字确认的服务清单报给甲方,作为验收的依据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,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。

2.如果一方需要变更作业合同的,应在作业初始时间前5天通知对方,并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变更作业合同。否则,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,提出方应赔偿损失。

八、价款的结算和拨付

1.在合同执行过程中,每完成一定作业面积,乙方要让服务对象所在村集体组织签字确认,服务合同完成后,经甲方组织有关人员抽查验收。甲方依据验收实际作业量(纸质、电子数据)相结合进行拨付作业费,依深耕监测设备提供的数据为主要参数。

2.双方对作业面积有异议时,按双方实际丈量作业面积

计算。

3.合同签订后，预付成交价的 60%，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并经过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，一次付清剩余款项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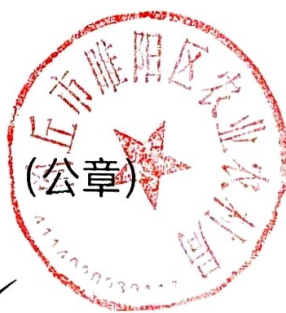
1.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，其法律效力同本合同。

2.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财政局一份，同等效力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（公章）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李红



张进

乙方：民权利农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（公章）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于林



2025 年 9 月 16 日